

高中生国旗下的演讲瑕不掩瑜

蔡英元



今日论语

近日,有位名叫江成博的高二男生,借着一次“偷梁换柱”的演讲,不仅在全校一鸣惊人,更是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。

据媒体报道,此事原委如下:9日上午,江苏启东汇龙中学举行升旗仪式,江成博面对3000名师生,在国旗下讲话时,将之前老师“把关”过的朗诵稿,悄悄换成另外一篇抨击教育制度的演讲稿。尽管演讲赢得了同龄人的共鸣和掌声,但随即遭到校方“批评教育”。

小江的境遇,可想而知。我们的传统文化历来主张循规蹈矩,一方面强调服从纪律、鼓励整齐划一,

一方面惯于将出位言行视为哗众取宠。何况这位少年瞒天过海的演讲,言辞犀利:“我们是人,不是机器,如果是机器,也不是学校用来提高升学率的机器……”

小江一直是好学生,不然也不会被学校遴选出来,作为面向全校讲话的代表。为何好学生,也会反戈一击?笔者不是小江,不便贸然揣度。但若从个人心理的角度分析,谁爱自己的讲话被别人“把关”?谁喜欢在同学面前说空话招人厌烦?谁不想拥有自由表达主张的话语权?小江或许亦是如此:作为年轻人,满腔热血,怀抱理想,终于鼓足勇气做了一件想做的事。再从时代发展的角度看,现在是自媒体时代,公众意见表达很活跃,特别是这些初生牛犊

般的少年人,正处在理想主义占据个人意识主导地位的时期,还没有受到现实社会的磨砺。个人的主张和时代的推动,这两厢的结合,让小江迈出了这“离经叛道”的一步。

小江的演讲,能获得同学由衷欢迎,说明表达出了不少同学的心声。校方不应过于反感这种声音。一个即将成年的孩子,勇敢地做了一次自己,即便只是发发在成年人看来不太理性的牢骚。这对小江来说,是人生的幸事;对校方而言,也说明其日常教育并未完全抹煞学生个性。校方反倒可以考虑一下,怎样为学生提供更多表达自己的渠道、更多理性思辨的平台,而不是让学生在被“把关”的朗诵中埋没真实的自我,或者长久沉默之后突然“爆

发”,让校方猝不及防。这样的渠道和平台,也正是国内很多学校所缺乏的。

当然,笔者并非完全赞同小江的做法,甚至,学校可以对他进行一定的教育。因为小江实际上违背了和老师的事先约定,有违个人诚信。虽然,小江若不违约,就得不到这次演讲的机会;小江之错,瑕不掩瑜。

个体的发展,离不开社会的进步。我们的社会,一直也不乏鼓励个性展示和真实表达的声音。如果像小江这样的孩子,长大后还能保持目前的勇气 and 理想,甚至投身于教育事业,或许在他们手中,就不会出现被“把关”的讲稿。

社会在进步。也期待校方宽容,小江能愉快地度过高中生涯。



新民随笔

校车“优先权”

吴强

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公布,校车笑了,以后我有通行“优先权”,第33条规定了好几个其他车辆的“应当”和“不得”,我有“优先”我怕谁;看到校车笑了,消防车也笑了,老子优先比你早多了,还能扯着嗓子吼,不照样堵着没脾气?

消防车有理由嘲笑,4月9日就有鲜活例子:两辆消防车在老沪闵路、石龙路路口车流中警笛长鸣,却无社会车辆避让。上网查,远近还有不少事例。你是条例我是法,你没声音我能“骂”。不避让让我,罚款200元;不避让让我,罚款200元,还扣三分——所以,在校车得意享受“优先”前,是应该被前辈嘲笑的。嘲笑是善意的,因为有时以为“被优先”了,实际却享受不到的可能性更大。

这不是瞎担心:比如,规定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时,校车停靠,后车必须停车等候,不得超越——学生以为可以放心大胆上下车,绝不会有后车斜刺里杀出,得其反,则还不如提醒学生随时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;比如,规定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时,校车停靠车道和相邻车道的后车应当停车等待——校车以为在变道至相邻车道时可以放心大胆,因为不会有后车突然擦肩而过,得其反,则还不如提醒司机随时睁大眼睛。台湾作家李敖说台北交通混乱时比打仗还可怕,打仗敌人在前方,开车敌人在四面八方。人家根本不按牌(法)理出牌,你死守牌(法)理,吃亏的还不是你?

我想起自己在洛杉矶驾车的心态。朋友千叮万嘱遇到消防车或者警车必须立刻靠边并停下,否则“逮住了真罚”!第三天就碰上了,开着开着发现后视镜中车辆全跑到右侧反光镜中去了,而且越来越小,全靠边停了。再看后视镜,一辆黑色警车正呼啸而来,一身冷汗,赶紧打灯避让停车。想想主要还是在异国他乡,怕极了“逮住了真罚”。

我相信洛杉矶驾车人并非天生素质高,一定是知道此法不可小视才逐渐养成习惯。反观这里的驾驶习惯,守规矩的你,一定对实线变个道、开灯瞪大眼、遇事不避让等违法现象见怪不怪。为什么这样?又不真逮,也不真罚。校车安全条例当然是良法美意。不过,先在纸上,校车恐怕难免还会遭遇一些笑不出来的尴尬,一如其特种车辆前辈。

垃圾分类须重视“软件”建设



新民网论

去年4月初,广州率先在16条街道先行启动垃圾分类。一年过去了,尚未开出一张针对垃圾分类的罚单。昨日,新快报记者走访了五条垃圾分类先行街道发现,部分市民开始形成了垃圾分类的习惯,但离“全民动手”的程度还差太远。

也许有人会说垃圾分类关键看市民素质,但政府是否考虑过采取措施促使市民主动分类呢?

即使在德国这样文明素质很高的国家,也有少数居民不遵守

垃圾分类规定,曾令德国环保当局大为头疼。德国不少城市派出市府人员,定期检查分类回收桶。若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出现,就贴上红色封条禁止收取这里的垃圾,封条上还会注明不符合规定的事项,给一个重新分类的机会。但若在5个工作日内分类情况还没有改善,垃圾主人就会收到第二张红色封条,市府会派人收走垃圾,不过主人要缴纳一笔高额罚款。可见,德国的垃圾分类,也是“管”出来的。

日本的经验也值得借鉴。例如精细地给垃圾分类,并及时回

收。日本横滨市把垃圾分为十类,并给每个市民发了长达27页的手册,其条款有518项之多;扔垃圾也非常严格:废旧报纸和书本要捆得非常整齐,有水分的垃圾要控干水分,锋利的物品要包好;有的社区没有垃圾箱,在每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收特定垃圾,及时拉走;日本的儿童打小就学会了正确处理垃圾……这些细节都提醒我们,如何让我们的市民掌握并内化垃圾分类知识,亦是垃圾分类效果的关键所在。

(作者:邓子庆。全文刊新民网,网址www.xinmin.cn)



『有声读物』

有读者在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大众书局里夜读,书柜边却传来了鼾声,而且十分响亮,让人完全没看了书的心情。一些读者抱怨,每当听见鼾声,就觉得书店不像书店,倒像是个廉价的旅馆。
天呈画

放着金矿,为何不挖?

吴兴人



自由谭

据英国《每日邮报》报道,瑞士阿尔卑斯山脉山谷深处一小镇在几个月前,发现了瑞士首座金矿。小镇的450名居民经过数月的激烈争辩和公投,拒绝了加拿大开发商的开采要求。

俗话说:“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。”山和水,是大自然赐给当地居民的有形财富。瑞士小镇发现了这座金矿,够当地居民吃好一阵子。根据开采金矿的加拿大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约翰沃森估计,金矿储量或达80万盎司,价值达12亿美元。每吨土含10克金,是欧洲金矿中储量丰厚的一座富矿。如若开采,

村民们将收到总额约4280万美元的特许权费。金矿可开采10年左右,在这期间,开矿的商业活动也将给村子带来其他不菲的收益。但是,这个村的村民靠山却不愿吃山,拒大笔美元于门外,岂不怪哉?

但是,仔细听一听居民拒绝开采金矿的理由,使我们深信这个小镇居民的远见卓识。他们不挖金山的主要理由,是为了保护小镇的环境。梅德儿山谷清泉淙淙,松林繁茂,是阿尔卑斯山宁静的一个缩影。如果开采金矿,要挖掘出500万吨的土石。这样一来,风景如画的山谷将变成“微缩版的克朗代克”(克朗代克是加拿大西北部育空地区的一个区,位于阿拉斯加以东。因1897年到1898年的克朗代克淘

金热而知名),使地表伤痕累累,植被破坏。争论的结果是:这个小镇的居民更要风景秀美的家园,不愿因金山被挖空而陷入恶劣的生存环境之中。

这个镇的居民傻吗?一点也不傻。金子埋在地下,谁也抢不走;而生态一旦被破坏,则很难复原。他们作出的抉择是明智的:为了小镇450名居民的根本利益。这是一种非常难得的远见卓识。他们把保护环境作为人的生存的第一要义。美国哲学家罗尔斯顿曾指出:“每一个有机体都不得不反抗其环境,而文化又强化了这种对抗。有文化的人实现了对自然的统治。”对于人类文明来说,生态保护就是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,通过对自然环境的保

护,创造一个适应人类的生存环境。这就是保护生态环境的大义。多数人终于说服了少数主张开采的意见,继续“实现了对自然的统治”。

这里,我联想到国内有的地方对利与义的反常抉择。某地听说此地有金,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,安营扎寨,把一座秀山挖得千疮百孔,污水横流。在非法采金船的疯狂挖掘下,河床变成了不规则的“V”字型;采金船挖出的大沙石堆在河道两侧,使原本宽敞的河道严重“瘦身”。此外,我还听说某地发现了什么“玉”或什么“石”,同样引来一阵乱采乱挖,乱倒乱弃,地貌植被,破坏殆尽;还有的地方或为了“脱贫”,或为了开发旅游,不惜开山毁林,修建、制造各种假古迹,同样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。未来学家预言,生态危机将成为21世纪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危机。对比之下瑞士小镇居民拒绝开采金矿之举,我们应当好好地反躬自省,看看差距在哪里。



观点圆桌

闯黄灯该不该罚?

新闻焦点:据武汉晚报报道,近日武汉交管部门明确表示,闯黄灯也违法,处罚标准与闯红灯相同,司机会被罚款100元,扣3分。按照法律规定,黄灯亮时,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继续通行,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应停在停车线以内等候。

纠正错误观念

现实中,多少人错误地认为只有闯红灯才算违法,而闯黄灯不算违法。重提这条法律,规定机动车闯黄灯违法,并要对其处罚,是对生命的敬畏与保护。朱忠保

没有法律依据

简单地判定“闯黄灯等同闯红灯”并施以同等处罚,没有严格明确的法律依据。在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授权之前,不宜草率为之,否则会令法治秩序“受伤”。张贵峰

不能光靠罚款

公众对闯黄灯是否违法有困惑,原因很多。要解决这一问题不能光靠罚款,一方面,应有更明确的法律规定;另一方面,地方政府要积极普及交通安全知识。程思明